

证券代码：831496

证券简称：华燕房盟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1号

收到日期：2024年1月26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胡书芳	董监高	董事长
胡蓓莉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9月28日，常州市天宁紫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华燕房盟等股权合同纠纷一案被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2023年6月21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华燕房盟等被告败诉。华燕房盟等因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8月22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二审判决。上述诉讼涉及金额2,7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5.68%，华燕房盟未及时披露案件的一审结果、上诉情况、二审结果等进展情况，后于2023年12月7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华燕房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对华燕房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

施。对胡书芳、胡蓓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及相关责任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华燕房盟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自律监管措施，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自律监管措施，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

培训学习，提高守法守规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1号。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